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摘要

茲提述二零零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舊協議，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着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聯通新世界為若干舊協議的訂約方。鑑於聯通新世界合併於聯通運營公司已完成，訂約方擬訂立新協議取代舊協議。與此同時，舊協議的若干條款將予以修訂。

此外，根據CITDCI轉讓，CITDCI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前訂約方之間的工程設計安排將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告提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內的股東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零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以下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CDMA網絡容量租賃；
- (2) 電話卡供應；
- (3) 設備採購；
- (4) 互連安排；
- (5) 漫遊安排；
- (6) 場地相互提供；
- (7) 傳輸線路租賃；
- (8) 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
- (9) 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
- (10)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 (11) 「10010」客戶服務；及
- (12) 代辦服務。

除移動用戶增值服務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上文所載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現受香港聯交所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豁免(有關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規範，或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中訊郵電設計院(「CITDCI」)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目前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持有。根據聯通集團與國資委訂立的協議，聯通集團同意收購而國資委同意無償轉讓其於CITDCI的100%股權(「CITDCI轉讓」)。待CITDCI轉讓完成後，CITDCI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前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條款詳見於第三節「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9%，而聯通新時空則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花旗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2.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據此，有關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除取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初步協議將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實施。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在初步協議內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進一步同意；及

(2) 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獲某一項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新協議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

### 3. 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 (A) 新CDMA租約

##### 訂立新CDMA租約

- (i) 根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約(新CDMA租約)，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按相同條款延期一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CDMA租約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新CDMA租約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始終是新CDMA租約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聯通集團是唯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牌照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及營運CDMA網絡，並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階段根據先前的CDMA租賃協議向聯

通新時空在上市區域租賃CDMA網絡容量。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營運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72萬戶。本集團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盈利，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一直保持盈利狀況。

#### 新CDMA租約的期限

新CDMA租約有效期為兩年。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租用容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惟受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所限。新CDMA租約可按相同條款延期一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聯通運營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通新時空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外，新CDMA租約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期，惟租賃期、租賃費及最低年度租賃費須由新CDMA租約各方商定(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

#### 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CDMA租約；
-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及
- (c) 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獨家經營權

新CDMA租約的各方同意，聯通運營公司應有獨家權利在上市區域提供CDMA服務。所有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及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聯通運營公司。

#### 租賃費及最低租賃費

根據新CDMA租約，CDMA網絡的租賃費為：

- (a)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1%；或

- (b) 如果聯通運營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經審計財務年報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其二零零六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為聯通運營公司在有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0%。

惟無論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如何，CDMA網絡每年度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七年為聯通運營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八年則為聯通運營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按新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新CDMA租約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本公司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如CDMA用戶及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水平等因素而制定。

任何延展租賃期內的租賃費與最低租賃費須由各方於新CDMA租約延期至延展租賃期後再議及釐定。

租賃費應基於聯通運營公司在每一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每季度支付（或促使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聯通運營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季度租賃費**）。聯通運營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就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報告，按規定格式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在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及基於該金額計算的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總額。

本公司取得其每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後，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按下述調整租賃費：

- (a)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經審計財務報告所載的已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年度租賃費）（將按其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釐定的最終租賃費百分比計算）大於季度租賃費，則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把差額交付予聯通新時空；
- (b) 假如年度租賃費少於季度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應儘快把差額退還聯通運營公司，

惟根據上述付款調整，倘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就租賃費所支付的總金額少於最低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不用退還上文(b)項的款額，而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把一筆額外款額（如適用）交付予聯通新時空，致使就年度支付的總租賃費並不少於最低租賃費。

除非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 與舊租賃費的比較

新CDMA租約的新租賃費乃根據舊CDMA租約所用的相同定價機制釐定，惟倘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不少於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年報所載其於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租賃費須由30%有條件增加1%至31%。

釐定新租賃費的辦法乃經新CDMA租約各方基於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a) 過去兩年，聯通新時空按本集團要求，為改進CDMA網絡質量及功能進行了大量投資，主要包括網絡優化、升級、室內覆蓋、技術改善及增值業務。通過這些投資，CDMA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及功能已見明顯改善，系統接通率、尋呼成功率、掉話率、平均掉話間隔、PPP連接成功率等網絡服務指標均有大幅提升。另外，從二零零四年底到二零零六年六月，CDMA增值業務收入佔CDMA業務收入的比例由9.8%增至18.3%，CDMA 1X用戶佔CDMA用戶的比例由30.1%增至51.7%。因此，上述聯通新時空的投資對CDMA業務轉型發展和利潤改善是必不可少的，租賃費的上調是基於對上述投資的一些補償。

租賃費上調之後，有利於聯通新時空更好地配合本集團對CDMA網絡進行優化、室內覆蓋、技術改造和升級投資，提升網絡質量，促進本集團CDMA業務的ARPU水平、用戶數目、客戶滿意程度與移動增值業務的持續良性發展。

- (b) 與本集團的GSM業務相比，CDMA業務目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其規模和盈利水平均遠低於GSM業務。因此，其網絡費用水平應高於GSM業務。但是，新調高的CDMA租賃費用仍然低於GSM目前的網絡費用。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GSM業務的網絡費用，包括折舊、攤銷相對其業務收入的比率為31.3%。

董事會認為，租賃費由30%增至31%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DMA業務表現

自2005年執行舊CDMA租賃協議以來，本集團的CDMA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已轉虧為盈。

在CDMA用戶數穩步增長的同時，CDMA業務經歷了發展模式的轉型，手機補貼及市場營銷費用大幅減少，用戶及收入質量提高，增值服務收入比重加大。雖然由於市場競爭，ARPU持續下降，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時實現盈利，並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盈利逐季上升的良好勢頭。

管理層認為，經過轉型，CDMA業務已經進入了良性發展，對CDMA業務未來發展趨勢充滿信心，即使按照本次擬定的租賃費用調整以後仍堅信CDMA業務經營業績不斷改善的勢頭會繼續保持下去。

## 延誤折扣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聯通運營公司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聯通新時空未能提供其所需的CDMA網絡容量從而影響聯通運營公司提供CDMA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聯通運營公司一項租賃費延誤折扣，計算如下：

$$\text{延誤折扣} = \frac{\text{受延誤影響的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用戶數}}{\text{CDMA用戶數}} \times \text{延誤期(天數)} \times \frac{\text{CDMA用戶的ARPU}}{\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以上算式中，「受延誤影響的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用戶數」以聯通運營公司按報告及實質證據釐定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則以聯通運營公司統計並釐定的、在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受影響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扣除。

##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並應確保所有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商定的詳細設計標準、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



資、保險費(由聯通新時空於各建設期內支付，倘網絡於建設期間出現任何損壞或損失聯通新時空已支付的金額)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由聯通新時空承擔。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聯通運營公司及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聯通運營公司應按新CDMA租約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之間的分攤將採用舊CDMA租約所述相同的方程式，根據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聯通運營公司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網絡中所建設的總容量所得的百分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

####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新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過往的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聯通運營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75條至14.77條。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為止。

### *履約保證和保賠*

就聯通運營公司訂立新CDMA租約，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新CDMA租約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任何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壞，致使聯通運營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按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下述的總計：(i)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先前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和(ii)CDMA網絡購買價的總額。

###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新CDMA租約的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須於各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則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運營公司均可隨時終止新CDMA租約。

### *訂立CDMA租賃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以租賃形式運作CDMA網絡已使本公司有效降低本公司發展CDMA業務的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初期資本開支，並允許本公司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區域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立即花費購買網絡的費用。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時，其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有經營。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二零零五年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4.60億元)人民幣79.25億元(港幣77.70億元)及人民幣60.60億元(港幣59.41億元)。

##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32.58億元)(已獲股東批准)、人民幣150.00億元(港幣147.06億元)及人民幣180.00億元(港幣176.47億元)的限額。

上述限額是參照：

- (a) 過往的CDMA業務收入金額及上文所載本集團支付聯通新時空的舊租賃費而定；及
- (b) 本集團CDMA業務收入的可能增長而定。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運營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有顯著增長，預期CDMA用戶將繼續增加，與不斷改善的CDMA網絡質量及成功的市場策略相符。本集團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72萬戶。

## (B)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供應電話卡、設備採購、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互相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聯通集團(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及A股公司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相互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三年，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續約三年。
- (ii) 新綜合服務協議已修訂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的若干條文，以反映隨後聯通集團的重組變動，包括成立聯通運營公司以及重組協議所述A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修訂重組協議第3.2(16)條，聯通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權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聯

通集團可能失去其對有關運營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制。新綜合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控制所作的決定乃根據財政部不時修訂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作出。除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規定者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iii) 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始終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1) 電話卡供應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億元(港幣10.66億元)、人民幣6.72億元(港幣6.59億元)及人民幣5.73億元(港幣5.62億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其收入依重電話卡的銷售。電話卡的銷售亦對本集團增加其用戶基礎起重要作用，而本集團的用戶數目增長則會令本集團對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向聯通集團要求的電話卡數目與本集團的用戶數目直接掛鈎。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本集團的用戶規模基礎。對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取得電話卡施加任何限制，將嚴重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收入及進行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供應電話卡施加金額上限。

## (2) 設備採購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子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聯通運營公司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a) 如為進口設備，3,000萬美元以下（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b)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以下（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和配套設備的採購，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須根據上文(a)或(b)項所載的定價標準釐定，視乎設備屬進口或國產而定。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741萬元)、人民幣1,579萬元(港幣1,548萬元)及人民幣835萬元(港幣819萬元)。

####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已獲股東批准)、人民幣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7,500萬元(港幣7,35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本集團過往設備採購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及
- (b) 確保本集團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被滿足的重要性而定；及
- (c) 聯通運營公司應付服務費的預計增幅，而此增幅乃根據上文所述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及配套設備的採購的定價標準釐定，而以上服務在現行舊綜合服務協議中聯通運營公司不需要支付費用。

#### (3) 互連安排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 定價標準

###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通信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聯通運營公司較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

###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

-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0億元(港幣1.8970億元)及約人民幣4,010萬元(港幣3,9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港幣1.37億元)及人民幣1,610萬元(港幣1,57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5億元(港幣1.1975億元)及人民幣1,164萬元(港幣1,141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互連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互連安排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互連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 (4) 漫遊安排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 定價標準

-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漫遊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 (i) 如果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40元；及(B)聯通運營公司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20元；
  - (ii)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在上市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04元；及



(iii) 如果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擴大至覆蓋中國全部區域，則上述(i)及(ii)項所載的規定將自動終止。

(b)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如果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聯通運營公司應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620萬元)及人民幣2,380萬元(港幣2,3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778萬元(港幣6,645萬元)及人民幣4,180萬元(港幣4,09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736萬元(港幣4,643萬元)及人民幣3,288萬元(港幣3,224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及漫遊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漫遊安排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漫遊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 (5) 場地互相提供

### 背景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場地。

### 定價標準

- (a)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
- (b) 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應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除上述租金款額及支出,以及因違反任何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提供租賃的一方保證,對方不須作出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提供租賃一方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萬元(港幣2,846萬元)、人民幣2,353萬元(港幣2,307萬元)及人民幣1,909萬元(港幣1,872萬元),而就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萬元(港幣343萬元)、人民幣247萬元(港幣242萬元)及人民幣257萬元(港幣252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聯通新國信按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909萬元)、人民幣1,866萬元(港幣1,829萬元)及人民幣1,030萬元(港幣1,01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是公允、合理的市場租值水平範圍內。

####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5,189萬元)(已獲股東批准)、人民幣3,500萬元(港幣3,431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港幣5,392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149萬元(港幣4,078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84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場地相互提供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i) 本公司與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過往交易；
- (ii)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iii)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計及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而導致相應需求更多的場地。

####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 定價標準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聯通運營公司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

人提供的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定。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85萬元(港幣3,809萬元)、人民幣2,584萬元(港幣2,533萬元)及人民幣1,275萬元(港幣1,250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傳輸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由於長途傳輸線路的租賃費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此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且阻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此外，聯通集團長途電話業務的擴充勢必導致租予聯通集團的傳輸容量以及本集團的租賃費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聯通集團用戶的使用量。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傳輸線路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 (7)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將保留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73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港幣1,941萬元)及人民幣1,323萬元(港幣1,297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使用國際出入口局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本集團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使用聯通集團提供的國際出入口局。本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的任何增加，將增加聯通集團經營及維修該等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繼而提升此項交易的交易款額。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國際出入口局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將限制本集團賺取國際電話通話收入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8) 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提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

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人工增值服務而把分別約人民幣8.5878億元(港幣8.4194億元)、人民幣4.1300億元(港幣4.0400億元)及人民幣2.7670億元(港幣2.7127億元)結算給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國信。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人工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人工增值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人工增值服務的用量。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人工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人工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人工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人工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9)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透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

#####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保留一部分而結算另一部分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

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因以上增值服務本集團按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協議而把分別約為人民幣423萬元(港幣415萬元)、人民幣2,842萬元(港幣2,786萬元)及人民幣3,502萬元(港幣3,433萬元)結算給聯通集團。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增值服務乃提供予本集團許多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增值服務的用量。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10)「10010」客戶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 (a)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聯通運營公司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b)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聯通運營公司CDMA (含預付費)、GSM (含預付費) 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c)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聯通運營公司CDMA (含預付費)、GSM (含預付費) 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停開及開機及其他不涉及金額交易的業務辦理等服務。
- (d)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0」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 (e)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聯通集團按照聯通運營公司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 (例如北京、上海及廣東)，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 (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 (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東) 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 (定義見下文) 上浮10%中的較低者。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核數師事務所發出的核數報告所確認的聯通集團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服務的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聯通運營公司及其核數師。



- (b) 有效坐席數的釐定：聯通集團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聯通運營公司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 與舊定價標準的比較

廣東已加入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釐定每坐席成本，原因如下：

- (a) 廣東省屬發達區域，每坐席的實際成本遠高於全國平均數；
- (b) 根據舊定價標準，相對高企的廣東省客戶服務成本已推高全國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  
及
- (c) 舊定價標準未能準確反映大幅提高的廣東省客戶服務成本，因此其財務業績再不能反映其實際表現及貢獻。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72億元(港幣5.1443億元)、人民幣5.62億元(港幣5.51億元)及人民幣5.0076億元(港幣4.9094億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依重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客戶服務乃提供予本集團許多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客戶服務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且有損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服務將按成本加利潤邊際基準訂價，而成本將每年由獨立審核公司審核，及須待本集團最終確認後始可作實，因此對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客戶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11)代辦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87萬元)、人民幣1,531萬元(港幣1,501萬元)及人民幣712萬元(港幣698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代辦服務對本集團非常關鍵，本集團需要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式，以於現時競爭非常激烈的中國電信市場中保持增長。代理費乃根據向各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倘聯通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有所增加，佣金總額將會增加。因此，對此項服務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聯通集團可為本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有關限制將限制本集團的增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代辦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12)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 背景

CITDCI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待CITDCI轉讓完成後，CITDCI將獲轉移到聯通集團，並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需求及規定為其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運營公司須以公開入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聯通集團須確保CITDCI具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資格及條件，並須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競投。

###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服務標準，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標準。

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安排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2億元(港幣1.1453億元)、人民幣1.2800億元(港幣1.2500億元)及約人民幣1.0821億元(港幣1.0609億元)。

##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合共不會超過分別人民幣3.80億元(港幣3.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港幣3.95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港幣4.19億元)。

上述限額是參照：

- (a)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本集團現有的規模及營運；
- (b)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需求的估計，藉以在高度競爭的中國電信市場中改善其網絡質量及功能；及
- (c) 確保本集團具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彈性及容許本集團從潛在增長機會中獲益的重要性而定。

##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持續及正常運作至關重要。該項與聯通集團訂立的服務安排使本公司得以降低其整體服務成本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提供高質量服務。聯通集團受惠於其與本公司的長遠合作關係，深入了解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需要，因而能以相對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更低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服務，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此外，聯通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服務，並無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可予提供，該等服務包括電話卡供應、互連及漫遊安排、傳輸容量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提供及「10010」客戶服務。

## 4.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發表的意見將載於其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而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以及新CDMA租約、設備採購服務、

場地相互提供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的條款及新CDMA租約、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以及電話卡供應、互連及漫遊安排、傳輸線路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花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告。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 6.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訂立所有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時將予採取的方式，詳情載於「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聯通集團持有其60.74%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CDMA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業務收入」	指	聯通運營公司在運營其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的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表示服務區域內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CITDCI」	指	中訊郵電設計院，一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現正根據CITDCI轉讓轉移到聯通集團
「CITDCI轉讓」	指	把CITDCI轉移到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待工業及商業登記完成後，CITDCI將獲轉移到聯通集團，並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第1、2、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新國信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容量租賃、電話卡供應、採購設備、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相互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使用、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以上各交易詳情載於「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設計安排」	指	CITDCI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連串工程設計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ITDCI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各項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吳敬璉、單偉建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是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區域」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及湖北省以及北京、上海及天津市、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及四川省;重慶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及青海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量度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新協議」	指	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及這些協議各自的轉讓協議



「新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表示服務區域的CDMA網絡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於上市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舊協議」	指	各舊CDMA租約、舊綜合服務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及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協議
「舊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及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將其涵蓋上市區域的CDMA網絡租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
「舊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A股公司在此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於上市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Qualcomm Incorporated」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其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SK電訊」	指	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方
「戶」	指	CDMA網絡的容量單位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聯通博路」	指	聯通博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聯通集團及Qualcomm Incorporated聯合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聯通集團擁有其50%股本權益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直接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訊有限公司(以前稱為「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訊」	指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聯通衛星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時科」	指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聯通集團及SK電訊株式會社聯合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聯通集團擁有其51%股本權益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安排」	指	<p>(i) 聯通時科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時科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p> <p>(ii) 聯通新時訊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p> <p>(iii) 聯通博路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博路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p>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款額與港元款額乃按人民幣1.02元兌港幣1元(即2006年10月26日的普遍匯率)換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小兵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